# 海港领航致远两全保险

#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海港领航致远两全保险合同”。

## 产品概述

本产品为两全保险，为被保险人提供身故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两项保险责任。

##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30日）至7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分为6年、8年和10年三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年交，交费期间为3年。具体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项下所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时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具体比例详见表一）。

表一：

| 到达年龄 | 给付比例 |
|---|---|
| 0-17 周岁 | 100% |
| 18-40 周岁 | 160% |
| 41-60 周岁 | 140% |
| 61 周岁及以上 | 120% |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年度数为 1，每经过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保单年度数增加 1，以此类推。

**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本产品说明书仅对主要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除条款“第 2.3 条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以黑体字标识且背景突出的内容：“第 1.4 条 犹豫期”、“第 3.2 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 5.2 条 保单贷款”、“第 6.1 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 8.1 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 9.1 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现金价值权益

### 一、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二、保单贷款

（一）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二）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三）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四）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五）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 犹豫期及退保

### 一、犹豫期

（一）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二）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犹豫期后退保

（一）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投保人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利益演示

示例一：

李先生，40 岁，在本公司为自己购买了《海港领航致远两全保险》，保险期间为 6 年，交费期间为 3 年，年交保险费为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325300 元，李先生享有《海港领航致远两全保险》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 保单年度 | 年龄 | 年度保险费 | 累计保险费 | 身故保险金 | 满期保险金 | 现金价值 |
|---|---|---|---|---|---|---|
| 1 | 41 | 100000 | 100000 | 160000 | 0 | 72616 |
| 2 | 42 | 100000 | 200000 | 280000 | 0 | 174043 |
| 3 | 43 | 100000 | 300000 | 420000 | 0 | 289756 |
| 4 | 44 | 0 | 300000 | 420000 | 0 | 301139 |
| 5 | 45 | 0 | 300000 | 420000 | 0 | 312980 |
| 6 | 46 | 0 | 300000 | 420000 | 325300 | 0 |

示例二：

李先生，40 岁，在本公司为自己购买了《海港领航致远两全保险》，保险期间为 8 年，交费期间为 3 年，年交保险费为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337300 元，李先生享有《海港领航致远两全保险》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 保单年度 | 年龄 | 年度保险费 | 累计保险费 | 身故保险金 | 满期保险金 | 现金价值 |
|---|---|---|---|---|---|---|
| 1 | 41 | 100000 | 100000 | 160000 | 0 | 69730 |
| 2 | 42 | 100000 | 200000 | 280000 | 0 | 167121 |
| 3 | 43 | 100000 | 300000 | 420000 | 0 | 278219 |
| 4 | 44 | 0 | 300000 | 420000 | 0 | 289121 |
| 5 | 45 | 0 | 300000 | 420000 | 0 | 300459 |
| 6 | 46 | 0 | 300000 | 420000 | 0 | 312254 |
| 7 | 47 | 0 | 300000 | 420000 | 0 | 324526 |
| 8 | 48 | 0 | 300000 | 420000 | 337300 | 0 |

示例三：

李先生，40 岁，在本公司为自己购买了《海港领航致远两全保险》，保险期间为 10 年，交费期间为 3 年，年交保险费为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348000 元，李先生享有《海港领航致远两全保险》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 保单年度 | 年龄 | 年度保险费 | 累计保险费 | 身故保险金 | 满期保险金 | 现金价值 |
|---|---|---|---|---|---|---|
| 1 | 41 | 100000 | 100000 | 160000 | 0 | 66649 |
| 2 | 42 | 100000 | 200000 | 280000 | 0 | 159730 |
| 3 | 43 | 100000 | 300000 | 420000 | 0 | 265901 |
| 4 | 44 | 0 | 300000 | 420000 | 0 | 276289 |
| 5 | 45 | 0 | 300000 | 420000 | 0 | 287091 |
| 6 | 46 | 0 | 300000 | 420000 | 0 | 298323 |
| 7 | 47 | 0 | 300000 | 420000 | 0 | 310008 |
| 8 | 48 | 0 | 300000 | 420000 | 0 | 322167 |
| 9 | 49 | 0 | 300000 | 420000 | 0 | 334823 |
| 10 | 50 | 0 | 300000 | 420000 | 348000 | 0 |

注：

1.除年度保险费及累计保险费外，其他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现金价值不含当年度末应给付的满期保险金。